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延遲寄發 有關建議租賃該等物業之主要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建議租賃該等物業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租賃該等物業之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寄發通函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

為及代表董事會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李忠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